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補字第3203號

原　　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謝進聰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58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思賢